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產業實務實習細則

105年3月02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以符合產業需求，特依「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訂定本實行細則。

二、本系（所）為推動與審議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推選之，委員若干人處理相關事務。

三、本系產業實務實習實施方式包含：

（一）校外產業實習：其課程型態，包括以下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1. 暑期產業實習：

本系開設二學分（含）以上之產業實習課程，於暑期進行實習，且需在同一機構或性質相同之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2. 學期產業實習：

本系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產業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3. 學年產業實習：

本系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產業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實務專題課程：修習並通過本系開設之實務專題課程，完成實務專題作品，進行公開發表並撰寫實務專題報告。

（三）產學合作計畫：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為期至少四點五個月。

（四）專案實習：畢業前單一或不同專案實習累積達三百二十小時。專案實習係指參加公民營機構辦理之專案見習或短期實習；或執行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任務或專業服務，其實習時數可累計。

四、有關校外產業實習之實習機構遴選、實習輔導、中止處理措施、學分計算等事宜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相關條款辦理。

五、校外產業實習之實行與考評：

（一）實習指導教師：修習校外產業實習課程之學生，其實務專題指導教師為實習指導教師，協助學生實習輔導與成績考核。

(二)實習差勤悉依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定辦理，緊急情況必須先以電話報備實習機構及學校。

(三)實習薪資、保險與合約簽訂

1. 校外產業實習之實習機構，須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簽訂實習合約書。
2. 本實習課程之實習津貼視各實習機構可提供條件而定：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提供符合勞動條件之工作，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企業需依規定幫實習生加保勞(健)保及職災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
3. 實習保險之保障：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實習前確認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除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本系為實習學生加保意外險(保額不得超過參佰萬)，以保障學生安全。倘若實習進行時，實習工作危險度超過原保險之給付標準與範圍，建議學生應主動辦理加保。倘若因工作意外造成學生傷害，本校並不負賠償責任。
4. 若實習機構須繳交實習費用之需求，須提前公告學生，作為實習機構申請意願之參考；一旦確定申請該機構並通過實習遴選，實習學生必須依規定支付相關實習費用。
5. 委員會應通知遴選的學生家長，並要求其簽訂「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家長同意書」並保證學生身心健康狀況可參與校外實習。

(四)實習之住宿及交通

1. 實習之住宿，由學校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宿舍，宿舍費用依實習單位規定收取；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國內實習則由實習學生自行安排住宿及交通；海外實習則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協助安排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問題。
2. 若實習學生須赴海外實習，來回機票費用得由實習機構支付；若實習單位無支付機票費用，則須提前公告學生，作為實習機構申請意願之參考。

(五)學生實習期間，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應不定期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如附件三)等相關表單呈核各系所主管及提供評量之用。

(六)實習月誌及報告方式：

1. 實習開始後二星期內，必須完成「產業實習計畫書」寄回系上。
2. 實習同學須每月繳交「產業實習月誌」。

3. 每位實習同學在實習期中需繳一份「期中報告」。
 4. 每位實習同學於實習結束前一週需繳期末報告，惟實習同學若滿足：
(1)同一公司；(2)同一部門；(3)工作內容相似等三個前提下可以一起繳交一份期末報告；實習報告內容可包括：公司簡介、組織、人事規章、經營理念、實習內容、實習心得等等部份。
- (五) 成績考核：分別依照督導評價和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報告兩大項目來評量，其所占之比重各為各佔總分之 70%與 30%。
1. 督導考核：
由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擔任。學生於實習結束前兩週內，將實習成績單及校外實習廠商問卷，送交系辦公室處理。
 2. 指導老師考核：
期末報告於實習結束前一週內交回系辦公室，並由訪視教師各自就其負責輔導之學生加以評分，以學校指導老師根據修課計畫書、學生機構實習週誌、實習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書為依據。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